

广州港桂山锚地（18GSA）扩建工程

招标/采购 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建设单位：广州市港务局

代建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委托代理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 建设单位: 广州市港务局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16 楼

代建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5号

乙方(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联系电话:020-87554018 传真:020-875540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现委托乙方开展广州港桂山锚地(18GSA)扩建工程生态补偿增殖放流项目公开招标以及广州港桂山锚地(18GSA)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招标/采购程序,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招标/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招标/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广州港桂山锚地(18GSA)扩建工程
- 2、招标/采购内容: 广州港桂山锚地(18GSA)扩建工程生态补偿增殖放流项目公开招标,预算费用为 370.5 万元;广州港桂山锚地(18GSA)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预算费用不超过 60 万元。
- 3、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
- 2、甲方向乙方提供招标/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材料的准确性。不得要求乙方在招标/采购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

方和评审专家指定或暗示中标供应商。

3、甲方严格审核招标/采购文件和评审标准及办法，无误后予以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4、对乙方在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及时答复。

5、配合乙方开展招标/采购工作，协助答疑。

6、甲方审查评审报告，根据评审报告，在评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文件，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7、依法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协助乙方完成组织招标/采购活动的其他工作。

9、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赋予采购代理机构的权责组织招标/采购活动，自觉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且在组织实施过程中不受任何非法干扰的权利。

2、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及时向甲方通报采购活动实施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

3、按照甲方委托的要求，在约定时间内依法编制招标/采购文件并提交甲方确认。

4、甲方依法确认招标/采购文件后，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编制、发售、解释招标/采购文件、信息发布、对招标/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等工作。

5、招标/采购文件发出后，如出现必须对招标/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乙方必须在甲方同意后，方可对招标/采购文件做出澄清和修改，并有通知到相关供应商的义务。

6、协助组织组织答疑会议、代管投标保证金。

7、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8、乙方有组织项目评审活动，对招标/采购活动如实记录的义务。

9、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编写的评审报告，由甲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

10、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11、乙方有受理项目质疑，草拟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及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的义务。

12、乙方有针对政府采购投诉提供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据、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案件的义务。

13、招标/采购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项目的相关资料。

14、协助甲方解决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与供应商产生的纠纷，在甲方与供应商协商、仲裁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15、对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招标/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1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三、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 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 定标程序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甲方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四、委托代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止。

五、违约责任及其处理方法

1、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情况。

2、违约行为发生后，守约方有义务向违约方发出具体说明违约情形及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如实际存在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如违约方有异议，应于接到该通知起3日内向守约方提交书面说明，在此前提下，双方可进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3、如违约方实施严重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发生后，违约方未于守约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支付与经济损失等额的赔偿金。

六、代理费用

(一) 采购代理机构向广州市港务局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固定价收费，大写金额为：人民币贰万玖仟零贰拾柒元柒角。

名称	分项报价 (元)		合价 (元)
	生态补偿增殖放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服务	共计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67.70	4860.00	29027.70

(二) 乙方承担招标采购过程的所有相关费用 (含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专家费)；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外，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于本委托代理协议内容完成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经代建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审核，由建设单位广州市港务局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来源为财政拨款，最终支付时间和支付数额以财政部门预算安排到位时间和数额为准。甲方不因财政部门预算安排延迟或不到位而承担责任。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壹式玖份，叁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广州市港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梁健东

时间：2023年6月6日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16 楼

邮编：

电话：020-83050278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采购人（盖章）：

代建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静

时间：2023年6月6日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 115 号

邮编：650000

电话：0871-6306220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人民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53001885236050276402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超

时间：2023年6月6日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邮编：510290

联系电话：020-87554018 传 真：020-87554028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广州港桂山锚地（18GSA）扩建工程

招标/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广州港桂山锚地（18GSA）扩建工程的项目法人广州市港务局（以下称甲方）与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代建方）（以下称乙方），及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乙方的义务

- （一）甲方、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丙方义务

(一)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乙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乙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乙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丙方不得为甲方、乙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乙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三方约定：本合同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乙方或甲方、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丙方或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丙三方签署之日起至广州港桂山锚地（18GSA）扩建工程招标/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实施完成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广州港桂山锚地(18GSA)扩建工程招标/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供玖份，甲、乙、丙方各执三份，送交各方监督单位一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港务局(盖章)



签约代表：

梁继东

地址：广州市沿江东路 406 号 16 楼

电话：020-83050278

乙方：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代表：

李峰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 115 号

电话：0871-63062206

2023 年 6 月 6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3 年 6 月 6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丙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代表：

张超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电话：020-87554018

2023 年 6 月 6 日

丙方监督单位(盖章)

